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
工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其他机加工、喷砂和电镀线本次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技术咨询。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并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南兴化市戴南镇帅垛村创新路西侧戴南镇

大学生创业园 6 号厂房，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有：生产涉及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兴化）[2022]034 号）同意建设。目前除机加工、电镀线和喷砂线未建设，其他均已建设并完成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左右，环保投资约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机加工、喷砂和电镀线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及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存在一定的出入，具体表现如下：

①磷化线取消了活化及配套清洗；二级漂洗改为三级逆流漂洗；

除末端清洗采用纯水，其他工段可采用纯水和自来水；②新增 1 台备用锅炉；③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生产废水新增水解酸化；④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单独接管园区化粪池；⑤抛丸废气新增 2 台湿式除尘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碱性废水、酸性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化粪池。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机、酸洗、碱洗、涂胶、锅炉和危废仓库，具体各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①抛丸机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酸洗、碱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涂胶废气：经“沸石转轮+RTO”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脱脂废液、废钢砂、碱性废液、酸性废液、磷化废渣、废胶黏剂、不合格品、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除尘尘渣、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TP、TN、石油类、氟化物和锌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及戴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TP、TN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面处理线酸性废气

中的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涂胶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抛丸粉尘、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主要生产车间下风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固废验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手续完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经常对公司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加强环境安全防范建设，努力降低环境风险，严防环境事故发生。

验收组

王磊平 武新伟 赵浩
王普文 江江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王爱华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61906774	王爱华
王齐文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设备总监	18761942430	王齐文
王齐文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EHS	18712612601	王齐文
宋林静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751693167	宋林静

高泰汽车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减震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戈科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641789	戈科伟
赵浩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副高工	13813846512	赵浩
董双	南京南理工环境生态研究院	主任	13770888992	董双